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出资 4,000 万元发起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出资 4,000 万元发起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安徽省黄山市启动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黄山项目”）。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拟与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城投”）组建合资公司（名称待定），推进黄山项目建设，规划建设项目包括污泥餐厨垃圾处置、建筑垃圾处理、医疗废弃物处理、垃圾应急填埋场和基地管理中心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其中泰达环保出资 4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黄山城投出资 6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。合资公司注册地拟选在黄山市徽州区。

#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审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名称：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住所：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12 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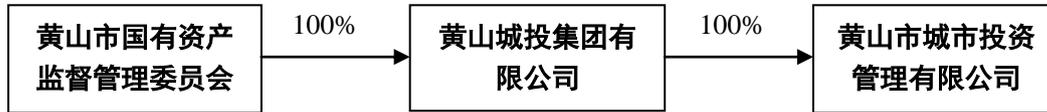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：鲍明远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五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六) 主营业务：股权管理、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、项目投资、实业投资、创业投资、金融投资、资产运营管理、企业兼并重组、投资管理咨询。

(七) 股权结构：



黄山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（认缴）为人民币壹亿元整，其中黄山城投出资 6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；由泰达环保认缴 4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。首期由双方股东按比例以货币形式实缴 3,000 万元，后期根据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依次按需按比例补缴注册资本。泰达环保首期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#### (二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（待核定）；
2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整；
3. 注册地：黄山市徽州区；
4. 经营范围：投资及资产管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；土壤修复；水污染治理；环保项目的设计、咨询服务（不含中介）；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、租赁；
5. 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6. 持股情况：泰达环保出资 4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黄山城投出资 6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 股权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(三) 合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。

### 四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与黄山城投合作可形成经营优势互补，有利于推动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。

(二) 此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黄山地区的环保业务，有利于拓展公

司环保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，巩固行业地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4日